

《出埃及記》簡介

《出埃及記》是摩西五經第二卷書，緊接《創世記》，在《利未記》之前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《出埃及記》沒有如《創世記》般有「吐勒都」一字為書卷分段；為《出埃及記》分段，主要有兩個方向，一是按內容與體裁，二是按時間與地點。

基本上，《出埃及記》以敘事為主，而敘事的段落完整，例如摩西的蒙召（出 3:1~4:31）、十災（出 7:8~11:10）、背約（出 32:1~34:35）等；亦有立約的條文（出 19:1~24:18）和會幕的指示（出 25:1~31:18）等。以內容分段，可以呈現這些段落的獨立性，突出這些段落的主旨。

然而，時間與地點在《出埃及記》亦有特別的作用，特別是把《出埃及記》置於「五經」之中時。如果把「五經」共 187 章視為一卷完整的鉅著，中間三分一，即出 15:22 至民 10:10 就十分突出，由創天造地（創 1）至迦南在望（申 34）的悠長歲月，作者用整整三分一篇幅記出埃及第一年，用長長的篇幅記相對短時間發生的事，聖經中可能只有福音書中耶穌在世最後一周能比擬。

以下是一個嘗試兼顧兩者的大綱。

1:1~15:21	在埃及，神拯救得解放
15:22~18:27	在曠野，踏上朝聖之旅
19:1~40:38	在西乃，立約及建會幕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《出埃及記》的開首一再提及約瑟及他的兄弟，顯示《出埃及記》乃承接《創世記》。《創世記》結束於以色列及家人在埃及，出 1:5 重提進入埃及的共七十人，很快這一代人都離開了（出 1:6），《出埃及記》開始時，以色列人生養眾多，並且繁茂，滿了那地（出 1:7），由一家變成一族。

《出埃及記》第一部份（出 1:1~15:21）主要以以色列人在埃及記為主，儘管第一，摩西蒙召的地點在米甸，第二，以色列人已於 13:17 離開埃及，走上曠野的路，但仍然擺脫埃及人的追趕。起先是他們在埃及飽受逼迫，作者特別記下兩幕：奴役與殺男嬰，兩事都是先直接引述埃及王的話，又有迫害加劇的記述（出 1）。摩西就在這情況下出生。摩西為救族人而殺人，結果出走米甸（出 2）。接著是摩西蒙召的經過（出 3~4），摩西見法老（出 5~7），以及降十災（出

7~11)，逾越節的吩咐與殺長子的記載，殺長子是第十災，明顯與其餘九章不同，最後，以色列人過紅海，也擺脫了埃及人的追趕（出 12:1~15:21）。

自出 15:22 起，以色列人正式擺脫了埃及人的役奴與追趕，並踏上朝聖之旅。這段的特色，是以色列人不斷行走，直至三個月後才在西乃停留（出 19:1），他們在紅海出發，經過書珥的曠野（出 15:22）、瑪拉（出 15:23）、以琳（出 15:27）、汛的曠野（出 16:1）、利非訂（出 17:1）才抵達西乃的曠野（出 19:1），可見是旅程的記錄，與下文不同，自第 19 章起，所有事情都發生在西乃。主要內容與水、食物與領袖有關，前兩者是以色列人的怨言，後者是摩西一人不能管理全以色列民；水、食物與領袖，以及以色列人的怨言與悖逆，這三個主題在《民數記》一再出現。

以色列人到達西乃，停留下來，一直至《出埃及記》結束，他們仍在西乃。事實上，他們離開西乃時，已經是《民數記》第 10 章。行走與停留，是這一段與上一段最顯著的分別。這大段可以分為四段，兩段與立約有關，兩段與會幕有關。先是上帝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如果以體裁與內容分為五段，敘事與律法相間：19:1~25（敘事：耶和華降臨西乃山）、20:1~17（律法：十誡）、21:18~26（敘事：百姓懼怕耶和華）、21:1~23:23（律法：典章）、24:1~18（敘事：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以血立約）。然後是建會幕的吩咐（25:1~31:18），會幕是上帝與人相遇的地方，這段也可以視為上帝教導百姓如何敬拜，可以百姓卻以自己的方式敬拜，使上帝發怒（32:1~34:35），最後上帝才回心轉意，不降所說的災，會幕開始建造，以色列人按上帝的心意建造會幕——神人相遇之處，會幕建成，上帝的榮耀充滿，顯示他的悅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第一，正如上文提及，以色列人停留在西乃，一直至《民數記》第 10 章才離開；第二，上帝吩咐三件事，計為立起帳幕、使器具成聖、膏立祭司（第 40 章），在《出埃及記》只完成了立起帳幕，使器具成聖及膏立祭司兩者要到《利未記》第 8 章才完成；兩者皆可見《出埃及記》的結束雖然是會幕建成，上帝的榮光充滿，是完整的結束，但上帝的拯救歷史仍然繼續，欲知後事，仍然要讀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與《申命記》。

III 讀《出埃及記》要注意……

摩西自《出埃及記》第二章起登場，一直至《申命記》的結束，是摩西五經關鍵的人物：上帝選他見法老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紅海，又是西乃立約的代表人物，領受十誡及律例誡命典章。然而，呼召摩西的上帝才是《出埃及記》的主角：是祂聽見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哀聲、看見他們的困苦、也知道他們的苦情（出 2:24~25、3:7），所以他選召摩西參與拯救以色列人的大計。是上帝處處表現對以色列人的大愛：儘管以色列人一過紅過就因為苦水（出 15:22~27）和食物（出 16:1~31）發怨言，但上帝對他們仍不離不棄；摩西在山上領受造會幕的指示時，

他們在山下拜金牛犢，上帝原來大發烈怒，但摩西一求情，上帝就回心轉意，這正引證祂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」（出 34:6~7），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極度慈愛的上帝？

關於《出埃及記》一個常見的問題是上帝為甚麼要殺摩西（4:24）。我們知道結果是妻子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而得以解決，我們也可以因此推論上帝對僕人的要求特別高。換個角度看，若上帝定意要殺摩西，摩西定必逃不了，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上帝一方面極為慈愛，但他對屬自己的人，卻不會因而降低要求。正如祂頒佈的誡命律例典章（出 21~23），以及建造會幕的詳細指示（出 25~31），都告訴我們，與上帝相遇，是輕慢不得的。